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嫦娥 刘震国 _____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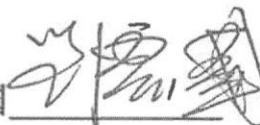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

申嫦娥

刘震国

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